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445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0445 号

民革山西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深化电力市场改革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深化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探索区域内周边省份电力现货市场联合运行模式，赋能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相关建议。目前，省间及区域级的电力市场建设由国家层面统一进行规划。针对山西高比例外送电的特点，省能源局持续优化交易时序，完善偏差结算方式，确保省内现货与省间现货市场有序衔接，在满足省内平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省间电力交易。近三年来，全国多个地区电力供应形势紧张，价格信号激励我省发电企业积极发电，既确保了省内电力的可靠供应，又有效缓解了华东、华中、西南区域的电力供应紧张局势，为全国电力保供做出了重要贡献。下一步，省能源局将积极参与全国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山西市场主动融入全国统一电

力市场。

三、关于您提出的“调整容量市场准入范围和差异化补偿政策，助推新型市场主体入市”相关建议。省能源局积极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并开展了适应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情况的容量电价机制课题研究。为进一步发挥新型储能电站在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的积极作用，并保障其合理收益，省能源局正在研究制定新型储能应急调用的相关规则。同时，山西能源监管办正在开展新型储能的一次调频不结算试运行工作，待相关机制完善后，将进一步保障储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关于您提出的“合理设置现货市场价格上下限，助力电力市场商业模式创新”相关建议。目前，我省电力现货市场限价范围为0-1500元/兆瓦时，仅在个别供需紧张时段触及价格上限，现货市场形成的价格信号整体能有效反映市场的实际供需形势。为保障我省电力市场平稳运行，省能源局暂未计划调整现货市场价格上下限。为充分培育电力行业新业态，省能源局将继续以电力体制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构建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有序衔接的交易机制，完善虚拟电厂、独立储能相关市场规则，引导新型主体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及促进新能源消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关于您提出的“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提升电

力市场的智能化水平”相关建议。近年来，我省电力行业数字化水平伴随市场发展稳步提升，本土优秀能源服务企业将大数据、金融等领域的先进技术与市场有机融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分析电力市场价格波动规律，实现了由传统电价传递者向提供辅助决策、数据分析的多层次能源服务商转型。下一步，随着市场机制的不断成熟，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意识不断完善，省能源局会结合市场需求，适时引入数据服务商参与电力市场。通过融入各领域的先进技术优势，实现我省电力市场运营水平的稳步提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7日